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3〕36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培训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培训班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在青年教师中培养一批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起来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锻造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普遍举办北京高校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开展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作为学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关键举措，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年教师，进一步增强青年教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辐射带动广大师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强保证。

二、选拔标准

自 2023 年起，每年开设 1 期教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每期培养 40 人左右，周期为 1 年左右。培训班成员应为政治素质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工作实绩突出的 35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教师（以专任教师为主体，包含管理服务人员），同时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每期培训班学员由二级单位根据当年年度指标名额进行择优推荐，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培训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做到每月围绕一个主题、研读一套资料、开展一次活动、进行一次交流，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知识传授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1. 深化理论学习。通过专家学者报告会、理论学习会、读书交流会、形势研讨会等形式，重点开展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的创新理论等内容的学习，教育引导青年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决心。

2. 强化红色教育。依托学校“延安寻根计划”教育培训活动等平台，用好校内校外、京内京外红色育人资源，组织培训班赴延安、井冈山、遵义等地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活动，重点开展党史、

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校史教育，将红色教育和理论学习相结合，在青年教师心中厚植爱党报国和爱校荣校情怀。

3. 注重师德引领。发挥学校“聆听师道”“育人故事讲述”等品牌活动效应，通过组织专题报告、交流研讨等形式，邀请学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成员、教学名师、“三全育人”先进典型等与青年教师深入交流，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努力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4. 加强实践锻炼。将开展实践锻炼和调查研究工作作为关键环节，组织开展深度调研、社会服务、岗位交流、挂职锻炼等活动，引导青年教师加强社会观察，树立群众观点。强化与学校京外研究机构、军工集团和校友企业的协同，组织学员走进重大战略实践和行业领域发展一线，引导青年教师心怀“国之大者”，矢志创新报国。

四、组织管理

1. 建立协同机制。培训班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开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分工协作。党委组织部协助制定培训课程计划；党委宣传部协助开展好有关工作宣传；校团委协助开展实践锻炼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组织理论学习课程；教师发展中心协助配合培训班组织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培训班学

员培养工作。

2. 严格培训管理。培训班由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班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辅导员，由班主任、辅导员和担任班长的学员共同组建班委会。培训班分为若干小组，实行组长联络制度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将学员的日常考勤、心得体会、实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要求，培训班坚持动态淘汰，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及以上准予结业。学员结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参加 3/4 以上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交流研讨活动，提交 1 份学习总结报告，完成培训计划中要求的其他内容。培训结业后，对学员进行一定时期的跟踪培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培养信息数据库，持续关注学员成长发展情况，并向学员提供继续学习交流的支持与帮助。

3. 优化实施保障。逐步建立一批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教师实践锻炼基地，组建高水平师资专家库，开发推广精品课程，不断提升培训工作实效。加强对培训成果的运用，推进培训工作与入党衔接培养、人才举荐等工作相结合，为党的事业和学校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思路，协同推进教师和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形成师生互动、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和良好氛围。

